

##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32 号

#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9月18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阙文彬持有的公司62,000,000股份被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、794,009,999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、794,009,999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。截至公告日，阙文彬持有你公司股份794,009,9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2.57%；其累计质押股份790,557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2.38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.57%。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：

1、详细说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、股份冻结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并请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，相关方协商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具体进展情况；

2、说明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，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详细说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、主要债务情况、是否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，以及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；

4、结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、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，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，并视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；

5、请自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，如存在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6、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、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；

7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另外，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，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21日